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本警察概況

廬山暑期訓練團印

# 日本警察概況目次

## 第一章 概論

一 日本警察之統一性——中央集權主義

二 日本警察屬大陸式警察

## 第二章 警察之沿革及組織

一 沿革

二 組織

## 第三章 警察官吏

一 階級及選用關係

二 待遇及保障

## 第四章 警察教育

- 一 中央警察教育機關
- 二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

## 第五章 結論

# 日本警察概況

李英著

## 第一章 概論

### 一 日本警察之之統一性——中央集權主義

每一國家，各有其特殊之歷史與環境，由是而產生不同之制度，更而形成各種獨特之質素。日本之政治思想，向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爲中心，且其本國僅區區三島，內地人口不過六千四百餘萬，在政治上之統一亦較爲易易。由是而日本警察，乃成爲一種極端中央集權主義之制度。此點與英美等國之團體委任主義警察制度，各異其趣。例如：英國警察除首都警察可稱爲國家警察外，其餘各地警察，均爲地方團體所主持；又如美國紐約之警察，

不能稱爲美國國家之警察，僅可稱爲紐約市之警察。惟日本則不然，日本自首都——東京以至各府縣及分駐在各鄉村之警察，均同屬國家之警察，中央法令，可以施行全國，由是而內務省頒布一任何法令，全國警察即能遵守推行，此種堅強之統一性，實爲歐美一般國家所未有者。前美國伯克利市 Berkeley 警察長官和麥氏 August Vollmer 批評日本與美國警察有言曰：「日本警察有統一之組織，惟美國則反是，此爲美國最大之缺點，但美國警察亦有其特長，即爲各省市警察獨立，互相競爭，以期自能向上發展」。吾國警制，多取法於日本，故亦爲中央集權主義之警察制度，加以吾國年來全國統一，此種中央集權主義之現象，益能表現。然中央集權與團體委任之兩種警察制度，實未可斷論誰是

誰非。要之，每種行政制度，必須適應國情，而其成敗得失，亦有賴乎人員之運用得當與否爲決定。日本此種富有統一性之中央集權主義警察制度，吾以爲甚能適應日本之國情。

## 二 日本警察屬大陸式警察

當今各國關於警察任務之範圍，可以分爲兩種不同之典型；一爲英國式，一爲大陸式。現時英國警察所擔任之職務，僅限於下列三種，卽爲：一，維持秩序。二，整理交通。三，搜查犯罪。故其範圍僅局限於維持公共之安甯；惟大陸式則不然，例如德法等國，其警察職務之活動範圍，恆直接與政治有關，故其任務範圍亦較爲廣汎。日本警察最初取法于德法二國，因此影響，故日本警察任務之範圍，亦至爲廣汎，因而有特別高等警察，出版

警察，營業警察，風俗警察，交通警察等種種複雜之任務，其複雜之程度，決非簡單之英國式所可比擬。吾國自清季光緒年間創辦現代警察以來，取法日本者獨多，是以吾國與日本之警察，同屬大陸式之警察。

## 第二章 警察之沿革及組織

### 一 沿革

欲明瞭一國之行政制度，應橫觀其組織，縱觀其演進之由來——即其沿革之狀況。至關於日本警察演進之歷史，如日人田村豐氏所著之警察研究，山元一雄氏所著之日本警察史，其對於日本警察沿革之記述，各均在二三百頁以上，惟繁冗之論述，非本

文之目的，爰就其大概，略爲論述耳。

日本警察在實質上之意義言之，由來已久。昔時以武士負警衛內外，巡查四方，及任逮捕犯人之責。惟昔時警察之形態，僅限於司法警察；至於行政警察方面，尙未發達。迨明治維新初期，始採用現代之警察組織。當慶應三年（西歷一八六七年），日本駐法公使栗本鋤雲作曉窗追錄，最先介紹巴黎警察情況於日本。及明治二年（西歷一八九年）派福澤諭吉調查歐洲警察制度，由是時日本始知現代警察爲何物也。明治四年十月，日本當局於東京設置邏卒三千人，是爲日本創設現代警察之嚆矢。明治五年九月，川利路良奉派考察歐洲警察制度，翌年九月返國後，提出建議書，條陳改革日本警察意見。其建議書中有云：「夫警察者，國



家平時之治療也。如人之養生，所以保護良民，培養國力也」。警察二字之見於日本公文中，實始於此。

至於日本，中央警察之機構，始於明治五年，是年八月，司法省（相當我國司法行政部）設警保寮（相當我國內政部警政司）統轄全國之警察。明法七年，警保寮始改隸內務省（相當我國內政部）。明治十九年公布地方官制法令，將各府縣之警察課擴充為警察部（相當我國警察局。）同時從前之出張所及屯所等名目，亦改稱為警察署。從此遂確立現代中央與地方之警察制度。至於日本首都——東京之警察，其改革之過程，與各府縣地方稍有不同。溯自明治七年，警保寮改隸內務省後，同時東京之警察，亦不附屬於警保寮，另行設立東京警視廳（相當我國首都警察廳。）明

治十年三月，東京警視廳曾經一次之廢止，另於內務省設警視局，直接受內務大臣之管轄。其後四年，即於明治十四年正月，復設警視廳，但不冠東京二字。明治十九年五月，制定警視廳官制。日本首都警察組織之基礎，由是確立。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打破從前閉關自守之觀念，廣求知識於世界，一切政治制度，多取法西洋。至於警察制度初做法國，後效德國，經歷年之研究與改良，成效大著。當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創辦警察時，僅於東京設邏卒三千人，至一九三二年，東京已有警察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名。最初日本全國警察經費一年不過一百二十九萬圓，至一九三二年已增至八千一百餘萬圓，六十年來，全國警察經費增加至六十三倍，警察人數亦增加至二十

一倍（日本全國警察經費及人數參看附錄。）因日人努力研究與改良之結果，今日日本警察，遂成爲世界上成績之最優者矣。惟日人並不因此而自傲自豪，每年仍派不少官員前往各國調查與考察，以爲改革本國警察之借鏡，此種努力研究與奮鬥之精神，殊足令人欽佩不已也。

## 二 組織

日本警察爲一極端中央集權之組織，前章經已述明。其警察組織，全國可分爲三級，即中央警察組織，地方上級警察組織，地方下級警察組織。茲將其組織之系統，列一簡表如左，以供參考。

內務省——警保局

道府縣廳——警察部——警察署

警視廳——警察署

(一)中央警察組織 中央警察組織爲內務省，在現行制度上

爲全國最高警察機關，置內務大臣一人，總理全部事務。內務省設神社、地方、警保、土木、衛生等五局，各置局長一人。就中警保局(相當我國內政部警政司)掌理關於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圖書出版及著作權等事項。乃全國警察之最高補助機關。

(二)地方上級警察組織 地方上級警察組織，除在首部——

東京另設警察視廳專掌首都之警察事務外，餘如在北海道設北海道廳，府縣設府廳縣廳，掌理各該地方行政及警察事宜。蓋日本地方上級行政組織，分爲一道(北海道)三府(東京府，大阪府，

京都府），四十三縣。道府縣在名稱上雖不同，然三者均爲平行之機關，不相統屬，各直隸於中央。

(甲)警視廳 據一九三二年之實況：警視廳轄下有八十一警察署及另一水上警察署，共計八十二署，警察官吏一萬三千零七十七人，另技師，技佐，書記，雇員等一千零六十七人，其規模至爲宏大。警視廳設警視總監一人，其職責相當於我國首都警察廳長。警視廳內部分設有總監官房，警務，特別高等，刑事，保安，衛生，消防等各部（總監官房相當於我國之祕書室及總務科，各部相當於科）。此外尙設有警察練習所及消防練習所各一所。

(乙)道府縣廳 在道府縣方面，除東京府警察事務歸警察視廳掌理，已如前述外，其餘各道府縣之警察事務，均由各該道廳

，府廳，縣廳掌理。道置道長官，府置府知事，縣置縣知事各一人。道府縣均設有警察部，專掌理轄內之警察事務，轄境內各警察署均受其指揮監督，在職權上大致與我國之警察局及警務科相同。部以下各應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可分設警務，保安，衛生，高等警察，工場，刑事，特別高等警察，調停，建築，健康保險，外事，交通，消防等課。由是觀之，近年地方警察事務，比之明治時期，實有長足之發展。蓋明治當時，除重要之府縣設有高等警察課而外，其餘各府縣於警察部之下，僅設警務，保安衛生等三課而已，與今日之情勢兩相比較，所差者爲何如？其警察事務之發達與進步之速，殊堪惹人注目。

(丙)地方下級警察組織 自大正十五年(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本施行改正地方官制以後，廢止全國之警察分署，故現時日本僅有警察署爲唯一之地方下級警察組織。日本之警察署，相當我國首都之警察局，市或省會之警察分局，或縣之警察所，卽爲於一定之區域範圍內，執行轄內之警察事務者也。日本全國共有一千零九警察署，另二十三水上警察署，各署署長或爲薦任，或爲委任。

### 第三章 警察官吏

#### 一 階級及選用關係

關於日本警察之組織及沿革，前章經已述明。本章則就統轄支配此種組織。及負擔此種警察職務之人物——卽將日本警察官

更加以論述。

日本警察官吏，分爲七級，茲將各階級依次列之如左，并附與我國相當官職互相對照，較易明瞭。

官	等	名	稱	相當我國官職
---	---	---	---	--------

簡任		警視總監		首都警察廳長
----	--	------	--	--------

薦任		警察部長		警察局長或科長
----	--	------	--	---------

薦任		警視		相當我國從前之警正，其所担任
----	--	----	--	----------------

之職務爲署長及課長等職務。

委任		警部		當我國從前之警佐，其所担任之
----	--	----	--	----------------

職務爲署長及署員等職務。

委任		警部補		巡官
----	--	-----	--	----



委任待遇

巡查部長

警長

委任待遇

巡查

警士

警察官吏之階級，已列記如上。惟警察官吏之選用得當與否，影響於警察政策之成敗，至爲重要。日本對於警察行政一門，視爲特殊之職務。警察長官之人選，大多數均從與警察有關係方面物色而來。日本當局之意向，以爲軍事上之經驗，非處理警察事務之必要資格，致於警察長官之任用，依日本之情況，與其選用一軍人，毋甯選用富有行政經驗之法政出身者較爲適宜。蓋軍事上之經驗，不能保證其對於繁複廣泛之警察事務，得有充分之效能，良以一警察長官，須具備警察行政經驗者較爲切當。故日本對於警視總監之選任，恆由府縣知事及其他行政機關中之高級

行政官而富有警察行政經驗者調充，或由警視廳內各部長中之成績優良者升任，或從在野人士之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與有相當資望者中選擇充任，於三者之中，必居其一。

至於警察部長之選用，大多數均由警視晉升而來，或由有相當警察經驗之內務部長（相當我國辦民政之科長）及學務部長（相當我國教育科長）中調任。此輩警察部長，幾全部皆出身自大學，蓋日本警察官之一部，容納大學出身之人物，即為大學畢業之學生，初委以警部補或警部階級之職務，倘其對於職務上有相當之把握與能力，即能晉升其他較高之地位，日本當局以為警官學校所習者皆為警察及法律之智識，從此種教育所產出之人物，其見識每多徧於狹隘，非充任高級行政事務所宜。故全國警察部長

，類皆以大學出身者充任，以警察官學校畢業而充任至警察部長，亦爲向所少見。

至於警視之選用，均由警部補充，而其警視階級者之教育經驗出身等，有經大學出身者，亦有經巡查升至警部補，警部而進警官學校畢業升任者。吾人對於其大學出身晉升者與下級晉升者之間，極易領會一種明顯之印象；卽爲前者英年有爲，敏捷，有先見之明，機略縱橫而富於進取心，後者年事較老，遲鈍，缺乏想像力，誠謹而富於保守性。警視因有從巡查及下級官吏之晉升者參雜其間，故警視之平均年齡恆高於警察部長，依一九三二年之統計，全國警視平均年齡爲四十二歲，警察部長平均年齡僅三十七歲而已。

警部，警部補之選用，有由巡查部長晉升者，有由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新進者，警部與警部補爲警察之中級幹部每年由此兩階級之幹部中，約選調一百五十名入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即日本唯一之警官學校本節所稱警官學校亦指此）訓練，既經訓練則派回原職或另派其他職務。至上節所謂由巡查晉升至警視，實僅佔極少數，現時一般巡查能晉升至警部，已屬難能，通常則以晉升至警部補爲最高。

至於巡查部長，均由巡查補充，一般巡查則經考選後再由警察練習所訓練期滿者充任。日本對於錄用巡查，甚爲注意，即爲除年齡，身體，學識等條件合格外，對於本人之品性，素行及家庭狀況等尤爲注重。至錄用巡查之教育程度，以曾在中小學畢業

者最爲適宜，每年雖有不少大學生參與考試，惟彼輩智識希望太高，訓練不易，且每多不安於位，殊非現時日本當局所歡迎。關於巡查以前之職業狀況，以來自田間者居多，軍人僅佔極少數。正如英國前首都警察廳長亨利氏（Sir Edward Henry）所言：「吾人欲錄用來自田間之警士，蓋彼等雖遲鈍，惟甚稱着實，既無惡習，亦易改造」。誠哉斯言。

要之，日本對於各級警察官吏之選用，卽爲高級警察官如警視總監，警察部長均選擇行政官中之大學出身而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充任，故對於警察行政上政策之運用，甚能應付裕如。中級幹部則出身自大學專門學校者有之，巡查晉升者亦有之，其中有曾經受警察講習所教育者，而亦有未經試所出身者。至於下級警

察官吏之巡察部長幾全部均由巡查晉升而來，巡查則均曾受過三個月乃至八個月之警察教育。

綜上以觀，日本警察官吏，類皆逐級晉升而來，故不少練達能幹之士。同時對於警察界外部之新人物，即為對於大學出身之優良份子，亦能盡地選用，更注意養成其為高級警察官之能力，使他日居任領導之地位，得以勝任愉快。因此所得之結果，即為在高級警察行政官中，時常能注入新鮮之血液，使警察行政日趨進步。

## 二 待遇及保障

警察官吏之等級及選用關係，已如前述。至於其待遇及保障，茲僅作極簡單之記載，以明其大概。日本警視總監，規定年俸

爲五千八百圓。中級幹部如警部，全國平均俸給每月爲七十三圓，警部補平均俸給爲六十一圓。至於巡查部長與巡查之待遇，有如左表：

階級	最高俸額	最低俸額	全國平均俸額
巡查部長	一〇〇圓	三五圓	五八・七八圓
巡查	八五圓	三〇圓	四九・九〇圓

以上數目，僅就俸給方面而言，除此以外，尚有精勤加俸，宿食津貼，及特殊津貼等，故東京巡查部長中之最高收入者，每月恆達一百七十餘圓，巡查之最高收入，亦有每月達一百六十餘圓者。

有良好之待遇，復須有相當之保障，始能使一般警察官吏安

於職務，因此日本有巡查分限令（即長警保障令之意）之規定，且能切實施行。其規定非有下列情形，不得隨意免職。即爲：一、因廢疾或身體及精神衰弱以致不能執行職務者。二、因受傷或患疾病而不能任職及自請辭職者。三、因更改組織名額而至超過定員者。因此在良善之待遇與障之下，日本巡查部長與巡查之任職年期較長。依一九三二年之實況，在日本全國各級警察官吏六萬三千二百人中，其在職三十年以上者一百零一人，二十年以上者一千一百五十九人，十年以上者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一人，五年以上者，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五人。

日本對於警察在職死亡時，有卹金之發給，若經任職十二年以上而退職，以後得每年支給養老費。足見日本警察當局，除警



察任職時之生活問題外，即對於警察退職後之生活，亦爲之顧慮周詳。本節所述，甚爲簡單，至其詳細規定，可參照商務印書館出版拙著日本警察制度中之第十，十三，十四各章。

## 第四章 警察教育

本章所述，即爲訓練警察官吏之教育機關。純粹之警察教育機關，在日本全國分爲兩級；一爲中央警察教育機關，一爲地方警察教育機關，茲分述如次：

### 一 中央警察教育機關

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爲日本警察官幹部教育之唯一機關。溯其由來，實始於明治十九年設立之警察官練習所，其後改爲警察

監獄學校，復改爲警察協會立警察官練習所，及至大正七年（民國七年）始改稱現名。

內務省警察講習所，以前本科修業期限爲一年，惟於去年已將修業期限縮短，改爲半年，學員由全國各廳府縣就該地方警部及警部補中選送，每期收容學員人數約一百五十名，在所學員俸給，仍由各員所屬之原官署供給。

所內學員，均屬在警界服務有年，經驗豐富之士，故教育所得結果，恆事半功倍。然以時間失之過短，教育方式亦不免有注入式而機械化，欲以此短少時日，養成高級之行政官或專門家，實非所宜。故余已前章述及日本之高級警察官，恆出身自大學，即日本著名警察專家如松井茂博士，高橋雄豺氏以至警察講習

所教授警察學科之教授，亦皆在其本國大學出身，彼等所得之警察識知，多由大學大學院研究及經驗得來，故其所得知識範圍恆甚廣博，理論宏當，甚適宜於充任教授及居高級指導之地位。而警察講習所教育，專注重法律與警察實務之教養，雖失於狹隘，惟既以養成警視以下之中級幹部爲目的，則此種教育仍不失爲適當，且出所學員，對於警察幹部之職務，亦能應付裕如。

## 二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每府縣各設一所，專爲養成在當地從事警察職務之長警而設。全國各所之歷史，以警視廳於明治十二年所設立者爲最早。至其名稱，或名爲警察練習所，或名爲巡查教習所，兩者在名稱上雖不相同，然均爲養成長警人材之機關則一

也。現時全國四十七所中，其在學期限最短者爲東京之三個月，最長者爲福島縣之八個月，此外均爲四個月或五六個月，其中以四個月者佔最多數。

關於各所入所者之資格，通常須以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無酒癖及其他犯法行爲，并經一定之試驗與體格檢查及格後，再以一個月之時間，分別調查及格者及其家族之行爲是否端正，始能決定入所之許否，入所者之程度，以曾經中小學校畢業者實佔多數。

至於各所之學術科目，各應當該地情方形之需要，略有異同之處，本文未及一一列舉，茲就警視廳之警察練習所學術科目，列舉如左，於此可窺其地方警察教育學術科目之一班矣。

警察廳警察練習所學術科目如左：

1. 訓育。
2. 憲法。
3. 刑法。
4. 刑事訴訟法。
5. 警察法。
6. 勤務
7. 保安警察。
8. 高等警察。
9. 營業警察。
10. 衛生警察。
11. 交通警察。
12. 刑事警察。
13. 行政地理。
14. 作文。
15. 防疫。
16. 救急
- 法。
17. 度量衡。
18. 電氣。
19. 劍道。
20. 柔道。
21. 操練。

## 第五章 結 論

日本警察概況，已略如上述，即爲第一章列舉全國警察有統一性之特長，同時日本警察事務廣汎之程度，究非簡單之英國式所可比擬。第二章敘述日本警察之沿革及組織。即爲日本之有現代警察，不過六十餘年，因其國人能實心實力，從事考察與研究

，埋頭苦幹，力求改良，故有長足之進步。而其組織，則注重極端中央集權，系統整然，自有其獨到之處。第三章述及警察官吏，選用巧妙適宜，加以待遇保障，均有相當良好之規定，是以一般警察官吏，對於各種警察事務恆能應付裕如，對於職位亦能久而安之。第四章述及日本警察教育機關，雖或失於時間過短。與教育範圍之狹隘，然亦有其優良因素之存在，實亦足資吾人之觀摩。

除上述外，日本警察之所以優良而大著成效者，尚有數端存焉。其一即為日本警察能普遍設立，都市與鄉村皆然。是以全國警察四佈，正如蜘蛛之結網，國家政令得以推行於四鄉，縱有作奸犯科者，亦無地可為遁逃。其次日本一般民衆之警察教育較為

普及，每事發生，無論大小，而民衆均能與警察協力。最後尙有一端不能忽略者，卽爲一般警察官吏，均奉公守法，廉潔端正，不論上下，對於其本身之職務，均能應付裕如，是以日本警察之優良，其由來非獨組織制度之完善有以致之，而警察官吏之良善，實亦爲最大原因之一。

綜上以觀，日本警察自有其特長，惟一國行政制度之特長與缺點，恆因各人觀察之不同而互異。日本警察非無短處，惟吾人研究一國之組織制度與運用，乃欲爲改革本國行政之借鏡。是以每事注重於長處之研究，而略於短處之探討。現值吾國中央當局，銳意改進警政之秋，對於外國警察情形，益宜多所探討。日本之國情與吾國相類似者獨多，其制度設施，足供吾人之觀摩者亦

復不少，此日本警察概況之論述，亦僅能供國人參考資料之一端已耳。

## 附錄 日本警察官吏警察經費及人口調查

地方別	警察官吏數	全年警察經費	人口
北海道	二・二・三三七	二・八〇九・四八四	二・八一二・三三五
東京府	一三・〇七七	二〇・八七八・八八〇	五・四〇八・六七八
大阪府	六・〇一八	八・五五六・九六五	三・五四〇・〇一七
京都府	二・一四〇	二・八三九・六四八	一・五五二・八三二
青森縣	五六五	五八二・三〇〇	八七九・九一四
岩手縣	五五七	五四五・八四三	九七五・七七一



宮成縣	七〇六	七一九・七九〇	一・一四二・七八四
秋田縣	五九六	六四三・二三三	九八七・七〇六
山形縣	七三一	七四五・七九九	一・〇八〇・〇三四
福島縣	八九〇	九二二・一九七	一・五〇八・一五〇
茨城縣	九一三	一・〇四四・四三四	一・四八七・〇九七
栃木縣	八一七	九二七・一三〇	一・一四一・七三七
羣馬縣	七八二	八四五・九六六	一・一八六・〇八〇
埼玉縣	九四九	一・〇八四・六〇八	一・四五九・一七二
千葉縣	九一三	一・〇七四・一三三	一・四七〇・一二一
神奈川縣	二・一〇〇	二・八五九・七九六	一・六九一・六〇六
新瀉縣	一・二九六	一・四九三・二三五	一・九三三・三二六

富山縣	六六八	七二一・〇二〇	七七八・九五三
石川縣	六五九	七五五・〇五七	七五六・八三五
福井縣	五四五	六四六・八〇三	六一八・一四四
山梨縣	五一七	五九四・一二四	六三一・〇四二
長野縣	一・一一七	一・四一一・〇六三	一・七一一・一一八
岐阜縣	八二一	九一八・六六三	一・一七八・四〇五
靜岡縣	一・一七八	一・三九五・〇一三	一・七九七・八〇五
愛知縣	二・五一四	三・二二四・四四八	二・五六七・四一三
三重縣	九一八	一・〇二〇・四九〇	一・一五七・四〇六
滋賀縣	五五六	六一八・〇〇〇	六九一・六三一
兵庫縣	三・三八二	四・一二四・五二三	二・六四六・三〇一

奈良縣

五三〇

六一五・七一五

五九六・二二五

和歌山縣

六一八

六七一・三八〇

八三〇・七八四

鳥取縣

三六九

三八八・七〇七

四八九・二六六

島根縣

五三六

六六四・七七四

七三九・五〇七

岡山縣

九六一

一・二六一・三五三

一・二八三・九六二

廣島縣

一・三八六

一・六七〇・五八六

一・六九二・一三六

山口縣

九一九

一・〇八七・九二八

一・一三五・六三七

德島縣

五二三

六〇二・九九四

七一六・五四四

香川縣

五三六

六三五・三五九

七三二・八一六

愛媛縣

七四八

八六六・六六三

一・一四二・一二二

高知縣

四九八

五五九・一一七

七二八・一五二

福岡縣	二・五五一	三・二一七・六六〇	二・五二七・一一九
佐賀縣	五一四	六二三・八八八	六九一・五六五
長崎縣	一・〇二一	一・〇九五・九〇八	一・二三三・三六二
熊本縣	八九九	九九一・五五一	一・三五三・九九三
大分縣	六九六	七九五・八三六	九四五・七七一
宮崎縣	四九四	六四二・〇四九	七六〇・四六七
鹿兒島縣	九〇五	九九〇・七五八	一・五五六・六九〇
冲繩縣	三三四	三三三・五一九	五七七・五〇九
合計	六三・二〇〇	八一・七〇八・三九〇	六四・四五〇・〇〇五

附註：以上警察官吏數爲一九三二年之實況。警察經費爲一九三三年度之預算，以日本圓爲單位。人口則根據一九三

日本警察概況

○年日本國勢調查之統計。